**「 」**

**產 學 合 作 合 約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 同意由甲方 系 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進行單純性技術服務案件- (以下簡稱本計畫)，由乙方提供專款，與甲方合作辦理本合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研究內容

本計畫係乙方委託甲方進行 ，計劃書如附件，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執行期限

1.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2. 甲方同意於 年 月 日前提出乙份中文委託成果報告予乙方。甲方將對乙方說明、解釋，以使乙方能充分瞭解成果報告，但僅對乙方所送之該批次樣品負責。

第三條：研究費用

一、乙方提供甲方產學合作總經費新臺幣 元，合約簽訂後由乙方一次撥付予甲方。

二、乙方依本合約已支付甲方之研究費，如本合約提前終止或解除，且係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已收取金額無須退還乙方；若係因可歸責於甲方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計畫主持人應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

第四條：付款辦法

一、乙方應在本合約生效後，以現金、電匯或即期支票給付甲方。

(1) 以即期支票支付者，支票抬頭：「中國醫藥大學」。

(2) 匯款帳戶資料：

戶名: 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別:花旗(台灣)銀行(021)

分行號: 營業部(0018)

帳號:0801874029

二、甲方將於收到乙方費用後，7日內開立單據提供予乙方。

三、本合約及本計畫衍生之一切稅捐、規費，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外，悉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保密協議

1. 定義：
	1. 依本合約書目的而揭露資訊之一方(以下簡稱「揭露方」；收受資訊之一方(以下簡稱「收受方」)。
	2. 本合約書所稱之「機密資訊」包含為本計劃而於本合約簽訂前、或簽訂後，所有由揭露方所擁有或掌控之相關技術、製造、市場銷售和財務運作等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揭露方專有的製程、軟體、設計、草稿、照片、規格書、商業機密、技術知識(KNOW-HOW)、發明(不論是否具有可專利性)、配方、電路圖、演算法、數據、研究主題、方法和結果等，並且：
		* 1. 該資訊無論係以書面、電子郵件、提供樣品及產品、或展示等方式揭露，在揭露時已標示為「機密」、「密」、「Confidential」、「Proprietary」或類似性質之用語。
			2. 若無標示者或以口頭揭露等方式揭露，則須在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並在揭露後30日內，將該資訊摘錄，並加上前述機密之標示並交於收受方確認。
2. 甲方主持人因參與乙方研發工作而知悉或接觸乙方之機密資訊時，應負保密之義務。甲方主持人不得利用乙方之機密資訊撰寫、發表、文章、論文或以個人、他人名義提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亦不得將乙方之機密資訊交付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3. 甲方主持人對外發表文章、論文需引用研究資料或乙方資訊應注意避免有關機密或參數洩漏之可能，並應於公開前至少30日，以書面徵求乙方同意。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後7日內回覆甲方，逾期視為乙方同意甲方發表。
4. 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將來合作研究成果暨其他機密資料，且如有需要公開發表前應知會對方，經對方同意才能對外發表。
5. 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在職及離職員工遵守本條約定。
6. 雙方於合約終止後，歸還或銷毀他方之機密資料。
7. 雙方於合約終止後5年內，仍應繼續遵守保密義務。
8. 保密義務之例外
9. 收受方依本合約書之保密義務不包括以下資訊：
	* + 1. 依揭露前之書面記錄，可證明收受方從揭露方取得前，已經以合法方式知悉且不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2. 非因收受方違反本合約書之行為而已為公眾所知悉之資訊；
			3. 收受方從第三人合法取得之資訊，且該第三人並無保密義務；
			4. 依收受方建立與開發資料時之書面紀錄可證明，係由收受方自行建立與開發，並未使用揭露方機密資訊；
			5. 收受方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而公開揭露之資訊。
10. 收受方得遵循法院或政府主管機關之裁判或命令揭露機密資訊予政府機關或法院，惟收受方應：
11. 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儘可能於事前通知揭露方，否則應於揭露後立即通知；
12. 與揭露方充分合作，尋求任何可能之事實上及法律上救濟途徑；
13. 僅得於遵循該裁判或命令之必要範圍內，揭露機密資訊。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

1. 雙方於簽訂本合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仍各歸其原所有者。
2.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研發成果」）均歸甲方所有，乙方並未因「本計畫」而取得任何授權或其他權利。
3. 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4. 雙方保證在執行本計劃過程中其各自貢獻部分，無論自行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5. 如有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合約之產學合作成果所涉智慧財產權指控侵權者，受第三方通知之一方應及時通知他方，雙方應互相配合提供所有與處理該侵權相關的協助和資訊，並共同參與由該第三方提起之訴訟或相關程序。
6. 一方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需使用他方之智慧財產權或儀器設備，他方應免費且非專屬授權他方可在本計劃範圍內使用。
7. 本計劃進行期間，如有任何第三方參與或使用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聘請該第三方或提供該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的一方，需確保第三方已同意轉讓所有權利，他方可正常使用。若後續使用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均由引入之一方自行承擔。

第七條：宣傳限制

1. 雙方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商標、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包裝、型錄、廣告、平面或電子媒體。
2. 甲方所交付之成果報告，僅提供乙方參考及相關主管機關作登記許可之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做為廣告宣傳使用。
3. 乙方未獲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其產品宣傳或包裝上使用任何「中國醫藥大學」有關之字樣。
4. 乙方違反前三項規定時，除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三百萬元與甲方外，甲方並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合約，亦不返還甲方所收取之費用。

第八條：內容變更

雙方於執行本計畫期間，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計畫內容或計畫主持人員時，應經雙方認可並簽署書面文件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變更內容取代與本合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第九條：不可抗力之免責約款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戰爭、疫區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任一方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方不負遲延責任，惟於不可抗力事由消滅後，該方應立即履行其於本合約之義務。

第十條：合約之終止或解除

1. 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照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15日限期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2. 乙方認為本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時，得與甲方合意終止本合約。於此情形，甲方無須返還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但甲方因執行本計畫而已支出或確定將支出之相關費用，乙方仍負給付之責。
3. 本合約因第一款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無須返還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且甲方因執行本計畫而已支出或確定將支出之計畫項目費用，乙方仍負給付之責。
4. 本合約因第一款約定經乙方終止後，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
5.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終止本合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此情形，甲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之。

第十一條：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一、 本合約書之解釋及適用，應適用中華民國民法及其他法律相關規定。

二、 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依該中心之調解規則於台中以調解解決之。若該爭議經由調解，仍無法解決，雙方同意該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中以仲裁解決之。

三、如因本合約相關事項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1. 本合約書計正本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經雙方簽章後成立生效。
2. 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除雙方另行書面約定外，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提出成果報告時，計畫主持人同意以每一日曆天合作總經費千分之三給付乙方作為遲延給付之賠償。
3. 合約屆期失效、期前終止或解除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仍繼續有效。
4.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
5. 乙方不得以成果不符合要求，作為任何求償與請求之依據。
6. 無論本合約存續與否或有無相反之約定，甲方依本合約所應負擔之全部累計責任範圍，以甲方依本合約實際自乙方受領之研究費用為上限。
7. 雙方同意以簽署頁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任一方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於相關文書寄發後，則以郵政機關收件蓋印日期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8. 乙方☐同意/☐不同意公開產學合作資料(公司名稱、計畫名稱、金額、執行時間)於校內教師資訊及電子報作揭露。
9. 本合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表人：洪明奇

統 編：52005408

地 址：406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計畫主持人： (單位)

連絡電話：

產學合作處聯絡人：

乙方：

代表人：

統 編：

地 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